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80 号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9 月 7 日，你公司与美国伊利诺伊州政府签署了 REV 补贴协议。对于该重大交易事项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，直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才进行披露，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要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12月8日